

政府采购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无人机侦测查打反制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350-GXHC

合同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合同乙方：北京长城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12N00760356820264206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6-J1-01334

供 应 商(乙方): 北京长城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无人机侦测查打反制设备采购(LZZC2026-J1-990350-GXHC)

签 订 地 点: 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频侦测 系统	历正	前哨 A-D 型	北京历正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318500.00	318500.00
2	全向干扰 设备	历正	利剑 3000 型	北京历正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1	台	219000.00	21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伍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 ¥5375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 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年（技术参数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提供质保期），终身维修。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自身

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1小时内响应，接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1.5年。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6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15号院7号楼一层西侧（东铁匠营企业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3892339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9318481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	账 号：137 071 516 010 02066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5.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及质量要求
1	全频侦测系统	1 台	工业	1、无源探测：设备应为无源探测，在探测状态下，不会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2、探测范围：频率范围为 100MHz-6000MHz。 ▲3、重点频段：应能侦测识别工作频段为 330MHz、400MHz、430MHz、433MHz、760MHz、800MHz、840MHz～900MHz、915MHz、933MHz、1.1GHz～1.3GHz、1.4GHz、1.5GHz、1.8GHz、2.1GHz、2.3GHz、2.4GHz～2.5GHz、3.2GHz、3.3GHz、3.5GHz、3.8GHz、4.2GHz、4.7GHz、4.9GHz、5.1GHz～5.9GHz 的无人机信号。 ▲4、精准识别：应能侦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能分别显示各无人机的 SN 码。 5、探测定位距离：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无人机的定位距离应$\geq 15\text{km}$。 6、测向精度：在无明显雨、雪、雾天气的环境(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设备通过协议解析方式对可定位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leq 1^\circ$。 ▲7、响应时间：无人机与遥控器处于连接状态时，从开启设备侦测功能至指控软件报警所需时间应$\leq 1\text{s}$。 ▲8、探测速度：应能通过协议解析方式持续侦测并定位到移动速度$\geq 22\text{m/s}$的无人机。 9▲、探测数量：能同时侦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 35架，其中非大疆品牌无人机数量应≥ 10架，品牌数量≥ 10种；能同时侦测并识别非大疆品牌遥控器的数量应≥ 15个，型号应≥ 13种。 ▲10、跳频跟踪：具有多目标跳频信号跟踪功能，目标无人机改变工作频段后，系统应仍能自动跟踪、并识别为同一架次无人机，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为同一条轨迹。 ▲11、无人值守：具有无人值守功能，无人值守模式下，设备侦测、识别到无人机后应能发出报警并自动联动干扰设备/导航诱骗设备按预设指令发射干扰/诱骗信号。 12、状态监测：应能通过管理平台查看设备型号、工作状态、CPU/GPU 使用率、工作温度、各频段收发包状态、卫星搜星状态、软件版本号、授权时限等运行状态信息。 13、记录存储：设备应能存储探测到的无人机入侵时间、型号、ID 号等信息，存储时间≥ 3年；应能将探测记录（不含飞行轨迹）导出为 Excel 文件、应能按照时间将统计图及探测记录导出为 PDF 文件。 1、上述产品需要具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出具的单北斗认证，提供

				证书扫描件； 2、上述标注“▲”功能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公安部或国家权威部门（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显示； 3、交货时须出具原厂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售后承诺书。 4、上述产品交付验收前，须对照投标参数及承诺文件，进行实地测试验收。如出现产品实际性能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2	全向干扰设备	1 台	工业	1、干扰功能：具有无人机干扰功能，应能通过信号干扰方式干扰无人机的图传链路、飞控链路及导航信号，驱离无人机或使无人机迫降（需无人机支持迫降或返航功能）。 ▲2、干扰模式：具有宽频干扰和精准干扰模式，应能对多架无人机进行宽频干扰或对单架无人机进行精准干扰（需配合无线电探测设备）。 ▲3、干扰距离：在无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有效干扰距离应$\geq 4.5\text{km}$。 ▲4、干通比：在最大干扰距离处，样品能有效对无人机进行干扰时的干通比（无人机与样品的距离和无人机与遥控器之间的距离比）应$\geq 45:1$。 ▲5、同时干扰数量：能同时干扰的无人机数量应≥ 50架。能同时干扰支持跳频功能的无人机数量应≥ 45架。 6、干扰成功率：在无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干扰成功率$\geq 99\%$。 ▲7、干扰频率：干扰频率应满足如下要求： 第1信道：$(430\pm 5)\text{MHz} \sim (440\pm 5)\text{MHz}$； 第2信道：$(840\pm 5)\text{MHz} \sim (930\pm 5)\text{MHz}$； 第3信道：$(1170\pm 5)\text{MHz} \sim (1280\pm 5)\text{MHz}$； 第4信道：$(1430\pm 5)\text{MHz} \sim (1444\pm 5)\text{MHz}$； 第5信道：$(1550\pm 5)\text{MHz} \sim (1620\pm 5)\text{MHz}$； 第6信道：$(2400\pm 5)\text{MHz} \sim (2501\pm 5)\text{MHz}$； 第7信道：$(5150\pm 5)\text{MHz} \sim (5350\pm 5)\text{MHz}$； 第8信道：$(5750\pm 5)\text{MHz} \sim (5853\pm 5)\text{MHz}$。 ▲8、发射功率：各信道的输出功率（平均功率）应满足： 第1信道：$(47\pm 2)\text{dBm}$； 第2信道：$(50\pm 2)\text{dBm}$； 第3信道：$(40\pm 2)\text{dBm}$； 第4信道：$(47\pm 2)\text{dBm}$； 第5信道：$(40\pm 2)\text{dBm}$； 第6信道：$(50\pm 2)\text{dBm}$； 第7信道：$(50\pm 2)\text{dBm}$； 第8信道：$(50\pm 2)\text{dBm}$。

			9、发射带宽：设备的最大发射带宽应$\geq 200\text{MHz}$，最小发射带宽应$\leq 10\text{MHz}$。 ▲10、精准干扰功能：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设备能够在多架（不少于 2 架）同一品牌型号、同一定频工作频段、同一方位的无人机目标（距离设备 200m，相互间隔 2m）中，对指定无人机进行干扰，且应不影响其他无人机的遥控及图传信号。 ▲11、精准干扰数量：能进行精准干扰的无人机数量应≥ 22 架。 12、干扰角度：水平方向：$0^{\circ} \sim 360^{\circ}$；俯仰方向：$-90^{\circ} \sim +90^{\circ}$。 13、干扰响应时间：宽频干扰模式下，从启动干扰至无人机遥控器显示信号丢失所需的时间应$\leq 2.5\text{s}$。 14、干扰时长：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组网后，应能设置单次发射时长为 20s~40min。 15、▲杂散信号检查：开启第 2.4GHz、5.2GHz、5.8GHz 信道组合发射时，应不产生频率为 1090MHz、1.2GHz、1.5GHz 的杂散信号。 16、▲状态监测：应能通过管控平台查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设备故障状态、设备工作温度、功放工作温度、干扰频段发射状态、软件版本号等信息。 17、防护等级：应$\geq \text{IP66}$。 注： 1、上述产品具备无线电发射、干扰和导航诱骗类产品需要出具工信部认可的型号核准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2、上述产品需要具备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出具的单北斗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3、上述标注“▲”功能要求，须提供有效的公安部或国家权威部门（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上显示； 4、交货时须出具原厂厂家出具的授权文件、售后承诺书。 5、上述产品交付验收前，须对照投标参数及承诺文件，进行实地测试验收。如出现产品实际性能与投标文件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二、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成交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 4.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5.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价、总价。 6.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7、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在		

	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竞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1 年（技术参数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特殊要求提供质保期），终身维修。在保修期设备运行中发生问题，设备出现故障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另有要求的，按厂家规定或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保修）。 3、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涉及零配件维修及更换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终身提供设备的维修和配件。 （2）设备的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等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对设备保养每个季度至少定期回访一次，并提供终身维护。 5、安装及调试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在安装地免费对提供设备的调试、设备的基本功能及快捷按钮的使用与维护。 6、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定期回访。采购范围内的配套设备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提供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供应。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质保期	成交供应商提供至少 1 年保修服务。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5.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付款条件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和结算材料申请支付合同款。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和结算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待财政审批通过后，在一年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验收标准	1、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3、本项目所有配套设备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全免费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货物验收时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委托相关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支付。 4、由采购人将根据成交供应商竞标时的采购文件的功能参数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验收合格后才能安装调试，若采购人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竞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供货证明函及质量保修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如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被验收设备未通过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设备验收通过。 5、根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上的产品参数、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因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一) 演示核验要求 1、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将组织专业人员，严格对本次技术要求中所有带“▲”号技术参数，按照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技术参数说明及所供设备的实际性能，开展现场演示核验工作。演示核验将结合设备的核心功能、关键性能指标等开展实操测试，确保设备实际性能与标注参数一致，符合采购项目的实际应用需求。若演示核验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参数未满足技术要求中“▲”号的参数要求，或存在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设备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均视为演示核验不合格。一经认定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演示核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演示核验工作，按要求提供演示所需的设备、技术资料、操作人员及相关辅助条件，确保演示核验工作顺利开展。 注：本次演示核验作为本次采购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一经成交，即视为认可并承诺严格遵守此项条款。 (二) 其它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中带“▲”号的参数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公安部或国家权威部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报上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 2、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二、核心产品	本表的核心产品为：全频侦测系统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4. 投标人无被国家工商或质量监督部门年检或抽检不合格或复查未通过问题；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无信用不良而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采购情形。
四、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如有可以提供设备性能参数描述文件彩页或说明书(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以后者为准。
五、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表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